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
料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

编制单位：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姚俊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黄兆云

项目负责人：桂鑫宇

报告编写人：桂鑫宇

建设单位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 (盖章)

电话: 0717-7834698

传真: /

邮编: 443100

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东城路 6 号

编制单位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0717-6335316

传真: /

邮编: 443000

地址: 宜昌市西陵区渭河四路 86 号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专家意见修改清单

2024年2月5日，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单位根据《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易地搬迁技术改造（含原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特邀3名专家形成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 and 资料核查，会后专家提出了宝贵建议，现就专家意见做出以下回复：

序号	问题	修改说明	备注
1	阐述清楚该项目验收与中烟其他项目建设验收相互关系。	已在项目建设章节阐述该项目与中烟中烟其他项目建设验收关系，本次验收范围仅包含原料库。	见 P1
2	由于仓储杀虫处理设施，间歇性运行，建议在项目仓储杀虫期间对二级喷淋技改装置尾气排放适时补充监测。	已在后续要求和建议中建议企业后续若开展熏杀工艺，适时补充对尾气排放监测。	见 P42
3	按照污染影响类项目验收技术指南要求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已按污染影响类项目验收技术指南要求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见 P8, P16, P19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情况.....	1
1.1.1 项目背景.....	1
1.1.2 项目基础情况.....	1
1.1.3 项目建设情况.....	1
1.1.4 劳动定员.....	2
1.2 相关手续履行情况.....	2
1.2.1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
1.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3
1.3 项目验收情况.....	3
1.4 验收监测情况.....	3
2 验收依据	4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4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4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地理位置.....	5
3.1.2 平面布置.....	7
3.2 建设内容.....	9
3.2.1 项目建设内容.....	9
3.2.2 存储规模.....	9
3.2.3 主要设备.....	11
3.3 主要原辅料.....	11
3.5 除虫工艺及产污环节.....	12
3.5.1 原料库除虫熏杀工艺.....	12
3.5.2 磷化氢尾气净化工艺.....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13
4 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治理/处置设施.....	15
4.1.1 废水.....	15
4.1.2 废气.....	15
4.1.3 噪声.....	18
4.1.4 固体废物.....	18
4.1.3 环境风险防范.....	21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1
4.2.1 项目投资一览表.....	21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3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2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3 环评批复验收落实情况.....	27
5.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27
6 验收执行标准.....	29
6.1 废气排放标准.....	29
6.2 噪声排放标准.....	29
6.3 固体废物.....	29
7 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7.1.1 废水监测内容.....	30
7.1.2 废气监测内容.....	30
7.1.3 厂界噪声监测.....	32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1 监测分析仪器及分析方法.....	35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5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7

9.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7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37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39
10.1 废气监测结论	39
10.2 噪声监测结论	39
10.3 固体废物	39
10.4 项目验收合格判定	39
10.5 总结论	40
10.6 后续要求及建议	40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原料库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 附件 3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附件 4 原料库除虫熏杀委托合同
- 附件 5 危废处置合同（废吸收剂）
-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 附件 7 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附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情况

1.1.1 项目背景

湖北中烟三峡卷烟厂是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六家生产点之一。现有的三峡卷烟厂，位于宜昌市夷陵区黄金路 46 号。目前，三峡卷烟厂设备设施明显落后于宜昌的发展和湖北中烟公司的发展，根据全国烟草行业的发展趋势和国家烟草专卖局的相关要求，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现有的三峡卷烟厂进行易地搬迁技术改造。

1.1.2 项目基础情况

项目名称：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性质：迁建

建设单位：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宜昌市夷陵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东城路 6 号，项目西邻运河，东临东城大道，北邻昌耀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邻宜昌市银岭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1.1.3 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卷烟联合工房、雪茄烟联合工房、综合楼（包括生产管理用房、后勤服务用房、雪茄研究所）、动力中心、废品库及垃圾站、化学品库、综合库、污水处理站等生产和公用动力设施用房；**新建原料库（本次验收内容）**；配置有卷烟制叶丝生产线、晾晒烟打叶制丝线；配套建设锅炉、给排水、变配电、空调、除尘、异味处理等公用动力设施及工程；配套建设了环保、消防、劳动安全、职业卫生、节能设施；配套建设室外管线、道路、绿化、围墙等设施。

本项目为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易地搬迁技术改造（含原料库）项目中的原料库建设项目，与易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内容同时建设，同时竣工并同时投入使用，本次验收仅针对原料库，其他易地搬迁技术改造项目验收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之内。

项目整体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11 月底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运行正常。

1.1.4 劳动定员

本项目工作人员约 101 人，平常仓库作业人员主要为物流操作工（叉车作业、搬运作业等）；磷化氢熏杀除虫作业人员采用外包，约每季杀虫一次，预计作业人员 10 人，项目劳动定员详见下表。

表 1.1-1 项目劳动定员情况表

序号	岗位	人数
1	正科（管理）	5
2	副科（管理）	2
3	技术人员（盘货、核算等）	49
4	物流操作工（叉车、搬运等）	50
5	外包工（磷化氢熏杀除虫）	10

1.2 相关手续履行情况

1.2.1 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2015 年 4 月，宜昌市环境保护局以《关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年产 26.29 万箱卷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夷环函〔2015〕41 号）对原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2017 年 10 月，宜昌市夷陵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以《关于湖北三峡卷烟厂年产 26.29 万箱卷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夷环函〔2017〕141 号）对该原有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情况进行了批复。

2017 年，应国家烟草专卖局的相关要求及企业自身发展需求，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开展易地搬迁技术改造，于当年 11 月 13 日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8 年 5 月 17 日得到宜昌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即《市环保局关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易地搬迁技术改造（含原料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18〕31 号）。

1.2.2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书编号为：91420506050014881Y001X。

1.3 项目验收情况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 2023 年 11 月已经建设完毕，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需对项目组织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2023 年 12 月，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委托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后简称“我公司”）对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开展验收，于 12 月 12 日开展现场踏勘。

本次验收范围为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验收内容包括原料库的建设情况；环评及其批复中有关原料库的环境保护措施的建设要求等相关内容。

1.4 验收监测情况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六条中“建设项目调试期间，建设单位应当对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情况和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进行监测。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国家和地方有关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行业验收技术规范对工况和生产负荷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建设单位开展验收监测活动，可根据自身条件和能力，利用自有人员、场所和设备自行监测；也可以委托其他有能力的监测机构开展监测。”的规定，我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中的相关要求并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制定了《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1 月 12 日对该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并依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
- 3、《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易地搬迁技术改造（含原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 2、《市环保局关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易地搬迁技术改造（含原料库）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18〕31号），宜昌市生态环境局。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排污许可证；
-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证；
- 3、危废处置合同。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夷陵区，古称彝陵，隶属于湖北省宜昌市，东连远安县、当阳，西邻秭归县、兴山，南抵枝江、长阳，北与保康接壤，南北长 103 公里，东西宽约 77 公里。夷陵区总面积 3424 平方公里，人口 523259 人，辖 1 个街道、1 个开发区、1 个新区、8 个镇、3 个乡。是宜昌市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市辖行政区。区人民政府驻地小溪塔街道办事处。

高新技术产业园位于小溪塔城市组团东南部，涉及发展大道新区、夷陵经济开发区、小溪塔街道的部分村组。东起小鸦路以东规划的宜兴公路复线，西至梅子垭水库，北接晨光路，南邻西陵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21.21 平方公里。

项目位于宜昌市夷陵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东城路 6 号，项目西邻运河，东临东城大道，北邻昌耀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邻宜昌市银岭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周围没有风景名胜区、生态脆弱带等生态敏感区。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易地搬迁技术改造(含原料库)项目内,为该项目内的原料库部分。厂区共设置三个出入口,临近东城区一侧设置两个出入口,厂区北侧设置一个物料出入口。整个厂区主要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区、动力辅助区及仓储区。

1、办公生活区

办公生活区位于厂区南侧,主要布置生产管理用房、雪茄研究所、后勤服务用房等。

2、生产区

生产区位于厂区中部,主要建筑为卷烟联合工房和雪茄联合工房,包括制丝车间、贮丝房、卷接包车间、滤棒发射车间、辅材平衡库、备品备件库和成品周转库、手工半手工雪茄车间、机制半机制雪茄车间及生产辅房。

3、动力辅助区

动力辅助区位于厂区西侧边角,主要建筑为动力中心,为全厂提供动力能源消耗。

4、仓储区

仓储区位于厂区西北侧,位于雪茄联合工房旁,共建设三栋五层的原料库,占地面积共 12279m²,每栋原料库占地 4039m²。建筑物总高度均为 23.70m。原料库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图 3.1-1 项目验收范围图 (黑色为验收范围)

3.2 建设内容

3.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3栋5层原料库，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储运工程	原料库	总存储能力 60 万担的五栋“一”字型原料仓库，占地面积均为 2808m ² ，其中北侧三栋仓库均为五层，建筑物总高度均为 23.70 米；南侧二栋仓库为四层，建筑物总高度均为 19.20 米。总建筑面积为 64584m ²	已建设三栋五层仓库，占地面积为 12279 m ² ，建筑物总高度均为 23.70 米，总建筑面积为 64583m ² 未建设二栋四层仓库	建设内容由 5 栋原料库变为 3 栋
环保工程	原料库熏蒸杀虫废气治理设施	在 5 座原料仓库的各楼层车间设置磷化氢垛内浓度自动检测装置，在每栋库屋顶各设置一套磷化氢尾气过滤吸收系统，对熏杀后原料库内残留的磷化氢气体进行进一步处理	在 3 座原料库屋顶各设置一套磷化氢尾气过滤吸收系统，对熏杀后原料库内残留的磷化氢气体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26m，验收期间未进行熏杀工作	排气筒高度变为 26m

本项目建设 3 栋“一”字型原料仓库，占地面积均为 4093m²，3 栋仓库均为五层，建筑物总高度均为 23.70m，总建筑面积为 64583m²。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3.2-2 建筑物面积一览表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原料库	原料库 1#	4093	21627
	原料库 2#	4093	21478
	原料库 3#	4093	21478
	合计	12279	64583

3.2.2 存储规模

烟叶仓库梁下净高 4.00 米左右，复烤片烟箱外形尺寸为：长×宽×高=1136mm×720mm×725mm，按四层堆放储存，利用率 55%，每平方米平均储量为 538kg，50kg 为一担。原料库存储规模情况见下表。

表 3.2-3 仓库存储情况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存储规模 (万担)
原料库	原料库 1#	21627	23.27
	原料库 2#	21478	23.11
	原料库 3#	21478	23.11
	合计	64583	69.49

原料库内部照片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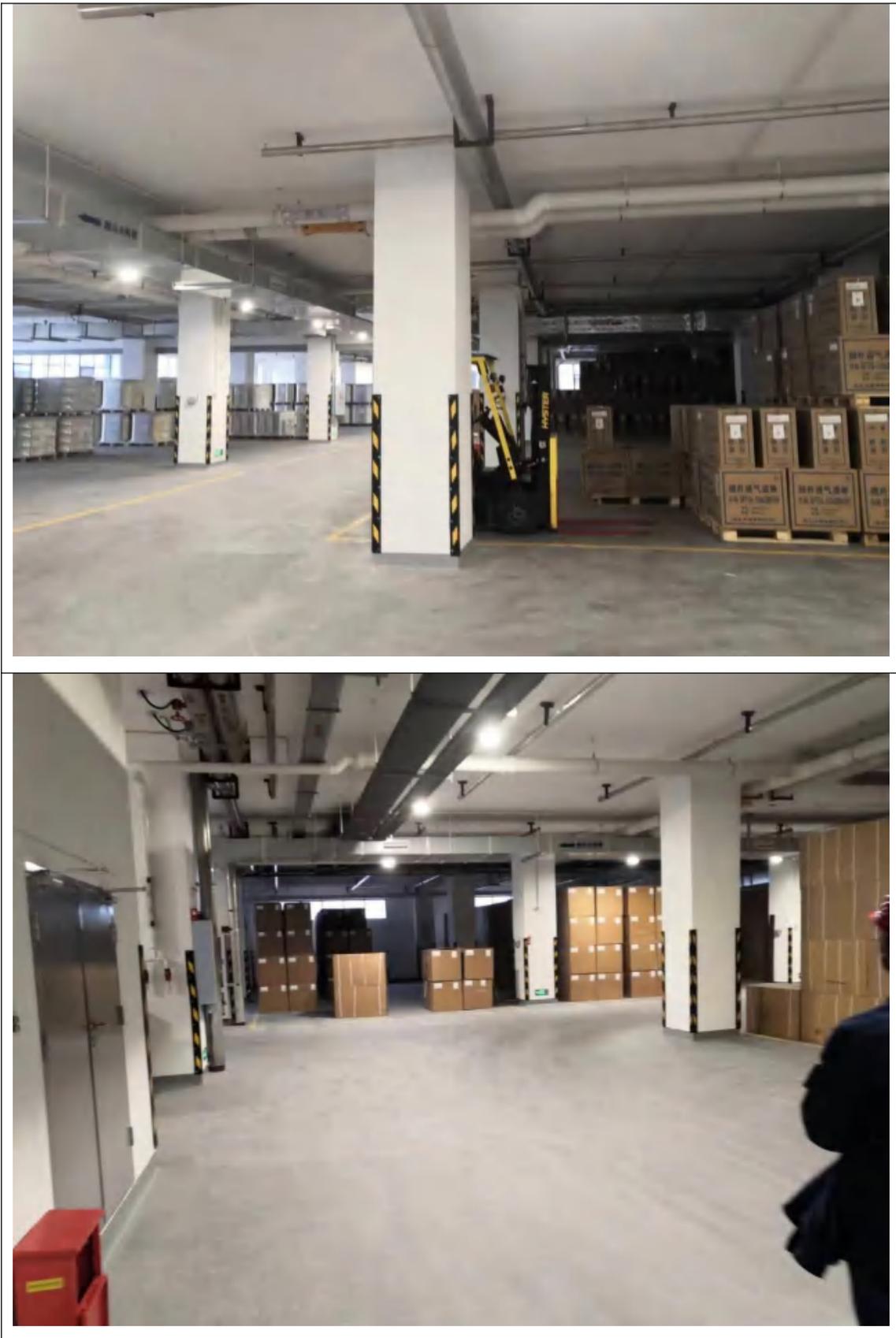


图 3.2-1 原料库内部现场照片

3.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3.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瓶叉车	J2.00EX	台	2
2	电瓶叉车	A1.50XL	台	2
3	电瓶叉车	J1.50EX	台	6
4	电瓶叉车	J2.50EX	台	1
5	电瓶叉车	EFG110	台	1
6	抱车	J1.50EX	台	2
7	抱车	J2.00EX	台	4
8	抱车	J1.5UT	台	4
9	牵引车	T6.0UT	台	2
10	洗地车	坦能 T16	台	2
11	洗地车		台	2
12	电瓶车	组装	台	3
13	电动托盘车	PC1.5	台	10
14	电动托盘车	林德 T20APHA	台	2
15	电动托盘车	P2.0SE	台	5
16	电动托盘车	P1.8SE	台	1
17	堆垛车	海斯特 S1.2	台	5
18	电梯	曳引与强制驱动电梯	台	6

3.3 主要原辅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3.3-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存放量/全年用量	备注
一	储存物质			
1	烟片	吨	10800	/
2	外来梗丝	吨	2633	由中烟公司供给
3	膨胀丝	吨	1580	
4	薄片	吨/年	380	
5	硬条盒	个	3780 万	/
6	软条盒	个	3780 万	/
7	滤棒	支	37 亿	/
8	香糖料	吨	1575	/
二	消耗物质			

序号	名称	单位	存放量/全年用量	备注
1	磷化铝	吨/年	1	原料库害虫熏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3.5 除虫工艺及产污环节

3.5.1 原料库除虫熏杀工艺

因储烟防虫的需要，烟叶仓库每季度要进行一次熏蒸杀虫作业。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委托武汉东昌仓储技术有限公司开展原料库除虫熏杀工作（合同见附件4），采用磷化铝进行封仓、封垛杀虫，并由武汉东昌仓储技术有限公司完成相关检测。每个存贮单元设置杀虫及尾气回收管路，屋面集中设置处理设备，主要包括磷化氢尾气净化装置、风机、通风管道及湿度调节器等。每栋库房屋面设置一套处理设备，各存储单元间歇运行杀虫和尾气处理。

3.5.2 磷化氢尾气净化工艺

烟叶仓库每季度要进行一次熏蒸杀虫作业，作业结束会排出磷化氢尾气。磷化氢尾气经过滤吸收器进行净化处理，磷化氢尾气过滤吸收器进行吸收，生成次磷酸钙，处理后的清洁空气经排气口排出。

磷化氢净化系统采用双级串联工作结构，其主要配置包括吸收塔、自动配药装置、防爆型风机、化工循环泵、磷化氢检测仪、磷化氢检测报警仪、电动阀、控制系统等。

本项目在3栋原料仓库屋顶各设置一套磷化氢尾气吸收装置，其工艺流程如下：在磷化氢专用防爆风机的动力作用下，仓储区内的磷化氢缓和气体经各排风支管进入排风主管，再经磷化氢专用防爆风机进入磷化氢气体吸收反应塔，作为气相自下而上进入过滤层，化工循环泵将化学吸收剂从配液装置自上而下经液体分布器泵入过滤层，气相与液相在过滤层完成化学反应，磷化氢经吸收反应后生成磷酸盐。一级净化后的空气进入二级吸收反应塔，继续对一级净化过程中残留的毒气进行二级净化，混合气体经二级净化后，经排气口排出。进、排气口装有磷化氢检测仪，通过控制安装在进、排气采样管上的电动阀可以随时监测磷化氢净化效果。各仓储区的排风支管与排气主管之间安装有电动蝶阀，根据需要进行选择的开启和关闭。工艺流程图如图3.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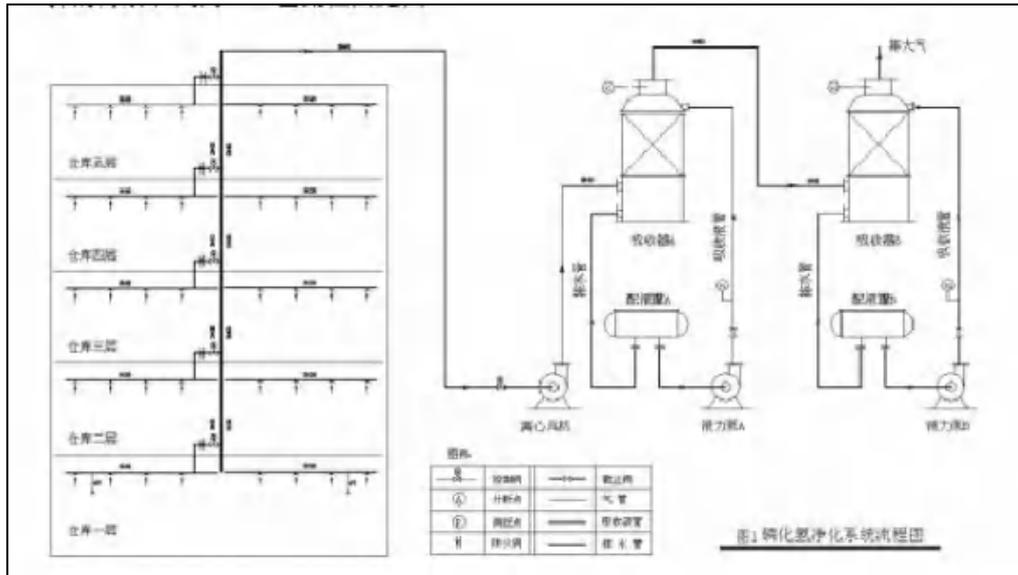


图 3.5-1 磷化氢净化系统流程图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变动情况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

序号	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1	原料库	建设内容由 5 栋原料库变为 3 栋
2	原料库熏蒸杀虫废气治理设施	排气筒由 25m 变为 26m

依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中的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分析，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具体分析见下表

表 3.6-2 项目变动情况判别分析一览表

编号	判断依据	实际情况分析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	不涉及

编号	判断依据	实际情况分析
	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依据上表分析，本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的内容。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在熏蒸杀虫后残余废液由武汉东昌仓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统一收集、运送、处理等收尾工作，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无其他废水产生。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原料仓库除虫熏杀尾气。每个存贮单元内设置尾气回收管路。磷化氢尾气经过滤吸收器进行净化处理，磷化氢尾气过滤吸收器进行吸收，生成次磷酸钙，处理后的清洁空气经排气口排出。

另外，熏杀期间会有少量磷化氢气体无组织排放，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烟厂原烟储存仓库磷化氢无组织排放适用标准的复函》（环函〔2007〕219号），原料库熏杀期间的磷化氢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即臭气浓度 20 的标准限值。

废气处置装置见下图。



原料库内磷化氢尾气回收管道



磷化氢专用防爆风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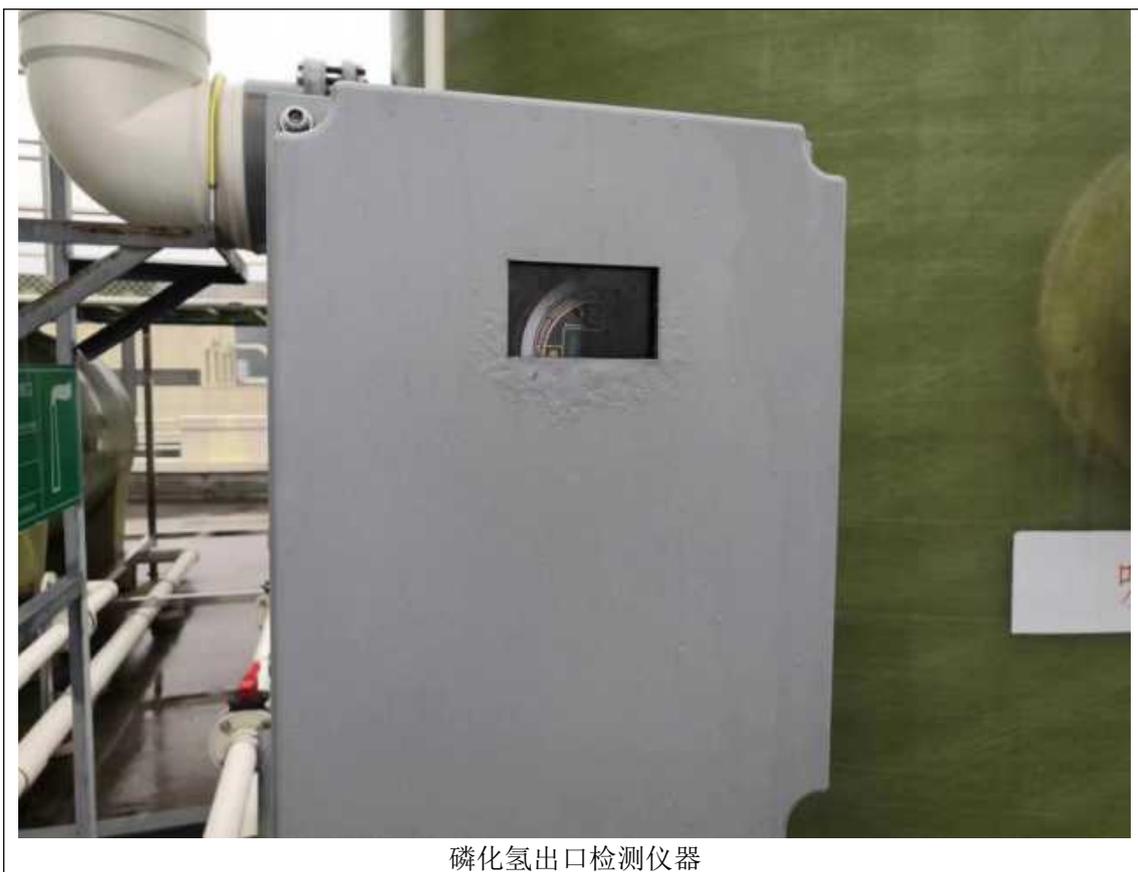
磷化氢尾气净化处理装置



废气排气筒标识牌



磷化氢进口检测仪器



磷化氢出口检测仪器

图 4.1-1 项目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间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厂房隔声。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纸箱/废辅材、原料库废吸收剂。依托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易地搬迁技术改造（含原料库）项目处置。

废纸箱/废辅材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机油与原料库废吸收剂为危险废物，废机油暂存危废间，储存到一定量时，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再交由宜昌市志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原料库废吸收剂由第三方除虫熏杀服务公司（武汉东昌仓储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转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合同见附件 5）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环评设计与实际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固体废物排放信息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种类	实际建设处置方式	实际产生量	备注
1	废纸箱/废辅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售给回收公司	150.6 万只	为全厂区统

序号	名称	种类	实际建设处置方式	实际产生量	备注
2	废机油	危险废物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宜昌市志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1t/a	计量
3	原料库废吸收剂		由第三方除虫熏杀服务公司（武汉东昌仓储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转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0.8t/a	试运行期间未产生

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见下图。



一般固废间



危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间内部

图 4.1-2 一般固废间及危废暂存间

4.1.3 环境风险防范

2023年10月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委托湖北君邦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3年12月编制完成了《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项目主要环境风险为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及废气、废水非正常排放情况、危险废物泄漏等。企业已按要求储备应急物资，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卡。项目在厂区设置有应急器材室，微型消防站；车间设置消防应急柜；厂区建设污水处理站，设置347m³应急事故池，配套2台31.2m³/h的应急提升泵。项目对生产车间、危废暂存间、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等位置均进行分区防渗。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2.1 项目投资一览表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易地搬迁技术改造（含原料库）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12.40亿元；环保设施总投资额为6536万元。其中原料库项目总投资2.71亿元，环保设施投资额为870万元，占比3.2%。项目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2-1 项目总体环保投资情况

序号	项目	规模	投资金额（万元）
1	污水处理站	处理规模 30m ³ /h，在线监测设备	1036
2	隔油池	1座	5
3	卷烟联合工房除尘、雪茄联合工房除尘	制丝线设烘丝机、风送、风选等设备的除尘系统、设卷烟机除尘和现场清扫除尘系统	2936
4	卷烟联合工房除异味、雪茄联合工房除异味	异味收集系统、除异味装置	1669
7	磷化氢尾气处理系统	尾气吸收处理装置	870
8	设备减震隔声	减震垫、隔声罩	5
9	危险废物暂存库	规范的危险废物储存间	5
10	环境应急物资	环境应急预案中涉及的环境突发事故应急装备	10
11	其他	厂区绿化	
合计			6536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2 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内容	环评设计措施	实际建设	验收标准
废气	磷化氢尾气处理系统	5座原料库各设置1套尾气吸收处理装置	建设3座原料库,各设置1套尾气吸收处理装置	有组织外排磷化氢无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噪声	各生产设备以及公用工程设备	合理布局、对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在室内布置,进行厂房隔声	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室内,采用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固体废物	废纸箱/废辅材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回收公司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回收公司	/
	废机油	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宜昌市志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原料库废吸收剂		由第三方除虫熏杀服务公司(武汉东昌仓储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转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风险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	编制应急预案,并组织培训、演练	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主要结论与建议见表 5.1-1.

表 5.1-1 环评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项目	内容
废气	<p>本项目共有 8 根排气筒，其中卷烟联合工房、雪茄联合工房各设 1 根排气筒，用以排放各自车间内产生的经除尘和异味处理后的废气。锅炉房单独设置 1 根烟囱，用来排放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烟气；5 座原料库房顶各设置一套磷化氢废气吸收净化系统和 1 根排气筒。</p> <p>(1) 卷烟联合工房废气 卷烟联合工房切叶丝、风力送丝、筛选（分）、烘丝、干燥、卷接等工序均会产生烟草粉尘，含尘气体采用封闭除尘管道和系统收集处理，其含烟味或异味的气体与真空回潮、制丝线排潮系统、香料厨房排气系统产生的气体经密闭管道引至化学洗池与低温等离子体设备相结合的工业废气异味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以减小和消除烟草异味对厂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p> <p>(2) 雪茄联合工房废气 雪茄烟生产工房卷接工序会产生烟草粉尘，含尘气体采用封闭除尘管道和系统收集处理，其含烟味或异味的气体与真空回潮、雪茄烟叶加潮发酵、雪茄成品养护醇化产生的异味气体经密闭管道引至化学洗池与低温等离子体设备相结合的工业废气异味处理系统进行净化处理后，通过 20m 高的排气筒引至高空达标排放，以减小和消除烟草异味对厂区和周围环境的影响。</p> <p>(3) 磷化氢尾气污染防治措施 烟叶仓库每年要进行两个轮次的熏蒸杀虫作业，作业结束会排出的磷化氢气体。磷化氢尾气经过滤吸收器进行净化处理，磷化氢气体过滤吸收器进行吸收，生成次磷酸钙，处理后的清洁空气经排气口排出。 根据烟厂原料库熏杀期间车间内磷化氢浓度经验值，取 $700\text{mg}/\text{m}^3$，吸收净化效率为 99.9%，则磷化氢排放浓度为 $0.7\text{mg}/\text{m}^3$。尾气处理期间采用库房监控系统，监测库房内磷化氢浓度，直至原料库内磷化氢浓度低于 $0.3\text{mg}/\text{m}^3$，满足《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要求后，结束净化。</p> <p>(4) 食堂油烟净化措施 根据一般餐饮业油烟排放浓度经验值，本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浓度约为 $2.55\text{mg}/\text{m}^3$，经高效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其排放浓度为 $0.51\text{mg}/\text{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的标准限值要求。</p>
废水	<p>本项目厂区设置污水处理站，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工艺设备及冲洗厂房地坪用水，内含烟丝、烟末、香料等有机物杂质与生活污水性质相近，故合并共同处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标准后回用，作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无法利用的污水由中间水池水（达到夷陵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排放至市政管网，进入夷陵区污水处理厂</p>

项目	内容
	进一步处理后排放至黄柏河。 锅炉排水和设备冷却循环水排水是较为清洁地下水，这股污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中间水池，经过滤、吸附、消毒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标准后回用，作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
噪声	在满足技术要求的前提下，优先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和公用动力设备，从声源本身降低噪声值，并将噪声值作为选择和验收设备的标准之一。 产生较大噪声的制冷机、空压机、水泵等布置在动力中心的设备间。联合工房的空调机组、除尘器等分别集中设置在专门的公用动力站房内，在建筑设计方面采取设隔声门窗，内墙做吸声墙面，屋顶吊挂吸声材料等措施，限制噪声的传播。对产生较大振动和噪声的工艺及公用设备，采取安装弹性垫或设置减振基础，公用动力管道设减振消声接头，进排气口设消声器等措施，以有效降低噪声。对于一些高噪声工段，操作间与设备间分开设置，避免操作人员长期暴露在高噪声环境中。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烟梗、烟末、粉尘、杂物（主要为植物纤维、泥沙）、污泥、废纸箱/废辅材、废烟支、废机油、废蓄电池、原料库熏杀尾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沉淀污泥。 （1）粉尘经机械压制成棒状物，产生量 225t/a，由湖北省烟草专卖局指定回收厂商回收，最终用于制作有机肥料原料； （2）烟梗、烟末、杂物（主要为植物纤维、泥沙）总产生量为 595t/a，由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新业薄片公司回收，最终用于制作重组烟叶； （3）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烟支直接进入残丝车间制备残丝，回用于卷烟/机制雪茄生产工序，不外排； （4）废纸箱/废辅材，产生量 50t/a，均为一般可回收工业废物，交由回收商进行有偿回收； （5）废机油、废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产生量分别为 1t/a、0.5t/a，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6）原料库熏杀尾气处理装置产生的沉淀污泥，其主要成分为次磷酸钙和氯化钙，产生量 0.8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可交由工业固废填埋场进行填埋处置或交由综合利用单位进行综合利用。 （7）污水处理站的污泥，产生量 20t/a，经压滤后含水率小于 60%，委托市政环卫部门进行收集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进行填埋。 （8）烟厂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93t/a，由夷陵区环卫部门集中收集处置。 综上，本项目各类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符合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
环境风险	（1）建立、完善管理制度 企业应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对执行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考核。 （2）工艺技术和防范措施 项目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建设，设置预警和防范措施；采用技术成熟，运行可靠的污染防治技术，确保厂区污水、工艺废气、磷化氢尾气的达标排放。 （3）环保设备设施维护保养 本项目运营后应设管理机构、人员负责督促检查各环保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保养，加强对作业人员的技能培训，提高熟练操作环保设备的能力。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料、产品涉及的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主要为锅炉燃料天然气和原料库熏杀产生的磷化氢气体，天然气通过燃气管道输送至锅炉房，厂区不存储也不排放。因此本次识别主要针对原料库排放的磷化氢气体。 在 1 栋原料库磷化氢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情况下，在此排气口地面距离

项目	内容
	<p>200m 范围内磷化氢浓度超出《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GBZ2-2002）中 0.3mg/m³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易地搬迁技术改造（含原料库）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要求。根据本项目平面布局与周边居民区分布情况，距离本项目原料库最近的居民区为张家塆湾，距离为 340m，在 200m 范围外。另外，根据磷化氢理化性质，人接触磷化氢浓度在 1.4~4.2mg/m³ 即闻到烂鱼气味，10mg/m³ 接触 6 小时有中毒症状，在 409~846mg/m³，30 分钟至 1 小时致死。根据预测结果，磷化氢最大落地浓度 0.347mg/m³，远低于上述对人体产生明显危害的浓度值。</p> <p>综上，在 1 栋原料库磷化氢废气处理装置失效的情况下，其所排放的磷化氢废气不会对周边环境、人群健康产生明显影响，但原料库周边 200m 范围内磷化氢浓度超出职业接触限值，会有一些的影响，故仍应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关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易地搬迁技术改造（含原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宜市环审〔2018〕31 号）如下：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

你单位报送的《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易地搬迁技术改造（含原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会专家组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位于宜昌市夷陵区黄金路 46 号根据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易地搬迁技术改造，易地搬迁拟定厂址位于宜昌市夷陵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城大道与东方大道交叉路口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卷烟联合工房、雪茄烟联合工房等主体工程，综合楼（包括生产管理用房、后勤服务用房、雪茄研究所）、动力中心等辅助工程，原料库、综合库、化学品库等储运工程，给排水、供汽、供电等公用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体暂存设施、厂区绿化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4.68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430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种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加强以下工作：

(一)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卷烟联合工房制丝、烘丝、风力送丝、筛选、卷接包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和去异味处理后排放；卷烟联合工房真空回潮、制丝拍潮废气经去异味处理后排放。雪茄联合工房干燥、卷接包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和去异味处理后排放；雪茄联合工房真空回潮、雪茄烟叶加潮发酵、雪茄成品养护醇化废气经去异味处理后排放。原料库磷化氢废气经过滤吸收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提高设备密闭性，避免或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保障其正常运行。

(二) 按照“一水多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优化厂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强化废水收集，确保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事故水、初期雨水等全部收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作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利用，多余部分排放至市政管网，进入夷陵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锅炉排水和设备冷却循环水排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中间水池，经过滤、吸附、消毒处理后，作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

(三)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

(四)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特别是化学品库和生产区风险防范，强化非正常工况风险管理，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

三、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国土、水利、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才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夷陵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三同时”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现场抽查。

5.3 环评批复验收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5.3-1 环评批复验收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落实
1	原料库磷化氢废气经过滤吸收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提高设备密闭性，避免或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保障其正常运行。	原料库磷化氢废气经过滤吸收器净化处理后排放。污水处理厂恶臭气体经“卧式喷淋塔+UV 光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气筒排放。粉碎压棒粉尘经水洗除尘器处理后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2	按照“一水多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优化厂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强化废水收集，确保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事故水、初期雨水等全部收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作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利用，多余部分排放至市政管网，进入夷陵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锅炉排水和设备冷却循环水排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中间水池，经过滤、吸附、消毒处理后，作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	已落实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清洗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收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作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利用，多余部分排放至市政管网，进入郭家湾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锅炉排水和设备冷却循环水排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沉淀池，与尾水一起达标排放。	已落实
3	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厂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危废按要求委托危废资质单位运输处置。	已落实
4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特别是化学品库和生产区风险防范，强化非正常工况风险管理，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	已建立风险防控体系，已制定应急预案。	已落实

5.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因此对本项目情况进行分析，分析情况如下：

表 5.4-1 项目与暂行办法不合格情形对照表

序号	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原料库磷化	合格

序号	内容	实际情况	是否合格
	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氢废气经过滤吸收器净化处理后排放，规范建设了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已编制突发环境应急预案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	本项目废气（磷化氢）无组织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环评报告表批准后，建设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污染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已办理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0506050014881Y001X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次验收污染防治措施可满足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应急要求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数据符合实际情况，验收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符合要求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企业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	合格

由上表分析可知，本项目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项目各排放口均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设期间未发生违规建设事项，各排放口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项目符合验收合格要求。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原料库熏杀尾气，原料库熏杀废气为磷化氢，无对应排放标准；根据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烟厂原烟储存仓库磷化氢无组织排放适用标准的复函》（环函〔2007〕219号），原料库熏杀期间的磷化氢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即臭气浓度20的标准限值。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6.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高度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浓度(周界外 浓度最高点)	
原料库 熏杀废 气	磷化氢	26m	1.0(国际标 准)	/	/	无对应排放标准
	臭气 浓度	无组织	/	/	20(无量纲)	《恶臭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4551-93)

6.2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设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噪声排放限值见表 6.3-1。

表 6.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
3类	65 dB(A)	55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6.3 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标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水监测内容

本项目在熏蒸杀虫后残余废液由武汉东昌仓储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统一收集、运送、处理等收尾工作，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故无需开展监测。

7.1.2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排放

原料库磷化氢尾气目前无排放标准及相关检测方法，不进行检测。

2、无组织排放

原料库熏杀频率根据三峡卷烟厂原料库烟叶进场情况和虫情严重性，适时进行熏杀工作，所以本次验收工作不针对原料库熏杀废气磷化氢进行监测。原料库仓储异味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7.1-1 无组织监测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厂界上风向参照点（Q1）	臭气浓度	4次/天，监测2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2#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2）			
○3#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3）			
○4#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无组织废气监测视现场风向情况调整参照点和监控点			

现场废气监测照片如下所示。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Q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图 7.1-1 现场废气监测图片

7.1.3 厂界噪声监测

依据噪声源分布具体情况，在该项目厂区厂界外 1m 处布设 4 个监测点。具体监测点位见附图。监测因子为等效（A）声级 [Leq（A）]。

表 7.1-1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编号	名称	监测因子	标准
V1	项目西侧厂界外 1 米处	连续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V2	项目北侧厂界外 1 米处		
V3	项目东侧厂界外 1 米处		
V4	项目南侧厂界外 1 米处		

现场噪音监测照片（部分）如下所示：



西厂界外 1 米处(V1)



北厂界外 1 米处(V2)



东厂界外 1 米处(V3)



南厂界外 1 米处(V4)

图 7.1-2 现场噪音监测照片

现场实际监测点位布置图如下所示：



图 7.1-1 现场实际监测点位布置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仪器及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仪器及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监测分析仪器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 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 多功能声级计 (JC2016C001)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为了确保此次验收监测所得数据的代表性、完整性和准确性，须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合格并持有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6）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采取平行双样测定、标准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

（7）使用的计量仪器全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或自校合格。噪声仪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详见下表。

表 8.2-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前 校准时间	检测前 校准声级 dB (A)	检测后 校准时间	检测后 校准声级 dB (A)	示值偏差 dB (A)	校准要求 dB (A)	结果判定
2024.01.11 14:39	93.8	2024.01.11 16:04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4.01.11 21:59	93.8	2024.01.11 22:35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4.01.12 13:50	93.8	2024.01.12 14:48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4.01.12 21:58	93.8	2024.01.12 22:40	93.8	0	≤0.5	符合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1.1 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气象参数

废气监测期间，同步对气象参数进行了观测，相关情况详见下表。

表 9.1-1 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湿度 (%)	天气	风向
2024.01.11		8.8~17.6	100.47~100.85	1.1~1.3	44.2~68.4	晴	北风
2024.01.12		8.4~18.2	100.32~100.72	1.1~1.4	43.3~76.3	晴	北风

2、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次验收在厂内设置 1 个监控点，厂界外设置 4 个监控点，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9.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限值	达标情况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结果		
臭气	2024.01.1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Q1)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10	<10	<10	<10		
	2024.01.1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Q1)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3)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10	<10	<10	<10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执行标准。

9.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1-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1.11		2024.01.12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1.11		2024.01.12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东厂界外 1 米处	50	46	50	46
北厂界外 1 米处	44	43	46	43
西厂界外 1 米处	58	45	58	45
南厂界外 1 米处	53	44	53	45
标准限值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3 类标准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11日至1月12日对《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废气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

10.1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执行标准，废气达标排放。

10.2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的3类标准要求，且不会对周边居民区产生影响，噪声达标排放。

10.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纸箱/废辅材、废机油及原料库废吸收剂。废纸箱/废辅材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固废间，外售给回收公司；废机油与原料库废吸收剂为危险废物，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待重新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后再交于宜昌市志翔环保有限公司处置，原料库废吸收剂由第三方除虫熏杀服务公司（武汉东昌仓储技术有限公司）收集，转交由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处置。

10.4 项目验收合格判定

表 10.1-1 验收合格判定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不得提出验收合格情形	是否属于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	否

	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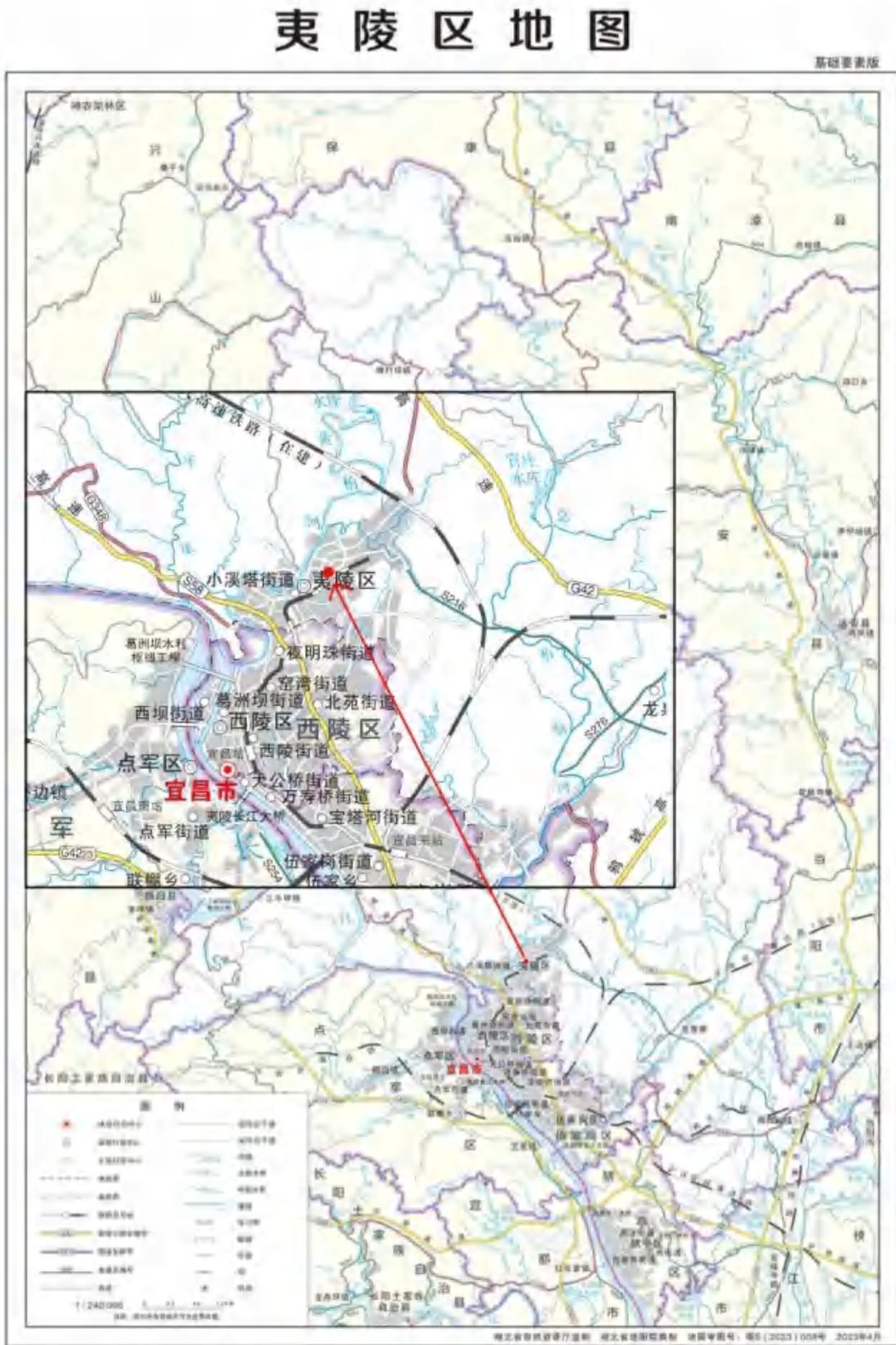
10.5 总结论

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没有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检测报告》，验收项目废气、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此外，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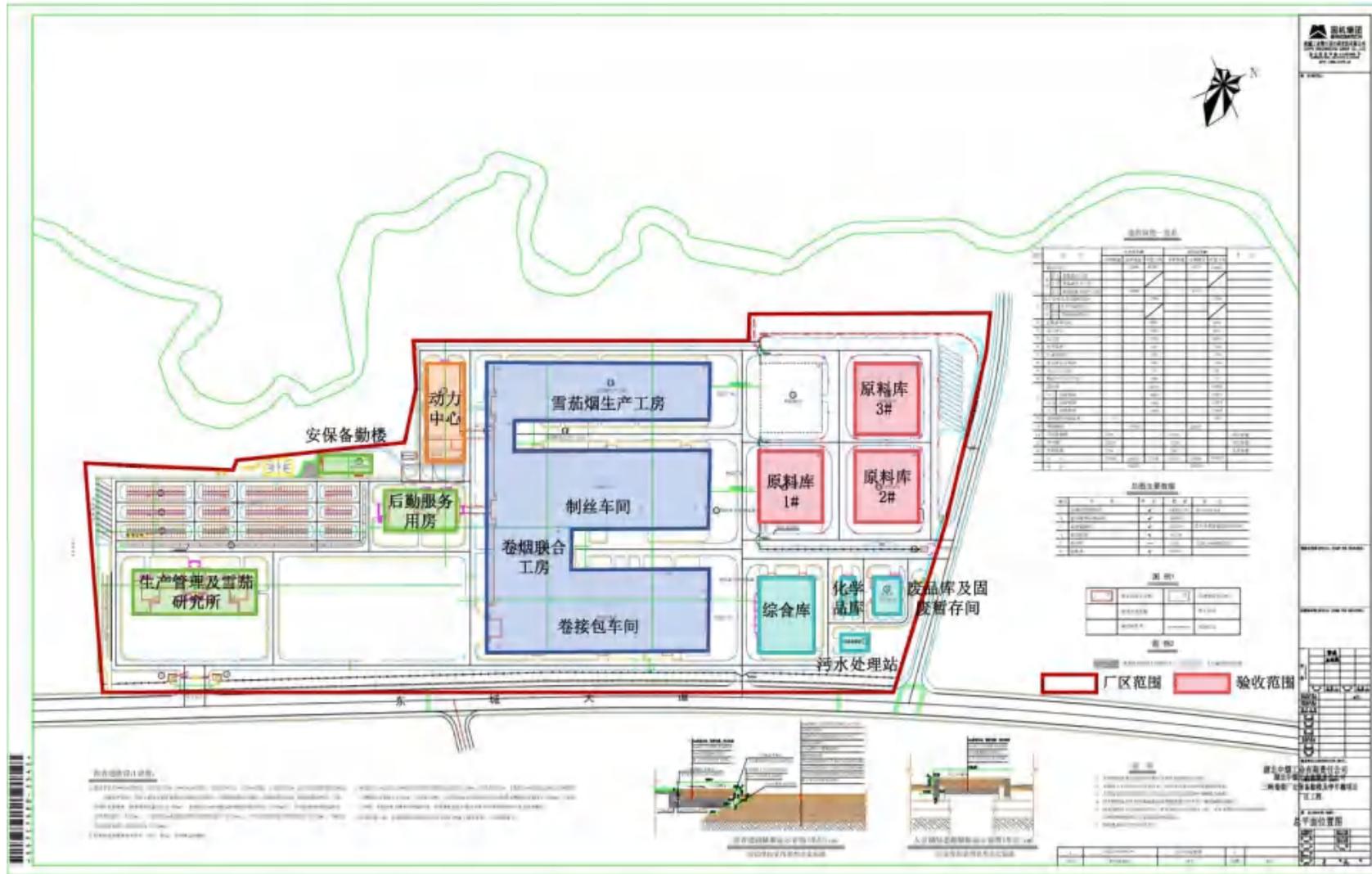
10.6 后续要求及建议

- 1、项目后期若进行熏蒸杀虫工作，建议后续进行补充跟踪监测，对原料库熏杀废气磷化氢进行检测，检测尾气是否达标排放；
- 2、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增强员工环保意识，严格操作规范，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定期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定期补充更换应急物资储备；
- 4、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当项目有新的排放标准发布时，应按新要求执行。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4：验收监测点位布置图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宜市环审〔2018〕31号

市环保局关于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峡卷烟厂易地搬迁技术改造（含原料库）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

你单位报送的《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易地搬迁技术改造（含原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根据《报告书》及其技术评估会专家组评估意见，批复如下：

一、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位于宜昌市夷陵区黄金路 46 号，根据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拟进行易地搬迁技术改造，易地搬迁拟定厂址位于宜昌市夷陵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东城大道与东方大道交叉路口北侧。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卷烟联合工房、雪茄烟联合工房等主体工程，综合楼（包括生产管理用房、后勤服务用房、雪茄研究所）、动力中心等辅助工程，原料库、综合库、化学品库等贮运工程，给排水、供汽、供电等公用工程，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固体暂存设施、厂区绿化等环保工程。项目总投资 14.685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5430 万元。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

保护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行。

二、你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主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重点加强以下工作：

（一）全面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卷烟联合工房制丝、烘丝、风力送丝、筛选、卷接包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和去异味处理后排放；卷烟联合工房真空回潮、制丝排潮废气经去异味处理后排放。雪茄联合工房干燥、卷接包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和去异味处理后排放；雪茄联合工房真空回潮、雪茄烟叶加潮发酵、雪茄成品养护醇化废气经去异味处理后排放。原料库磷化氢废气经过滤吸收器净化处理后排放。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管理，提高设备密闭性，避免或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污染防治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修复，保障其正常运行。

（二）按照“一水多用、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优化厂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强化废水收集，确保生产废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事故水、初期雨水等全部收集，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的废水作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利用，多余部分排放至市政管网，进入夷陵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后排放。锅炉排水和设备冷却循环水排水直接进入污水处理系统的中间水池，经过滤、吸附、消毒处理后，作为绿化、道路浇洒用水。

（三）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处置原则，落实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转移联单制度。

(四) 加强现场环境管理，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和事故排放污染物收集系统，特别是化学品库和生产区风险防范，强化非正常工况风险管理，确保事故情况下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

三、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开展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项目涉及产业政策、规划、国土、水利、安全、卫生等方面的内容，以相应主管部门批复意见为准。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 5 年内有效，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才开工建设的，你单位应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夷陵区环保局负责该项目建设期间“三同时”落实情况的监督管理，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不定期现场抽查。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5月1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抄送：夷陵区环保局，宜昌市环境监察支队。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5月17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420506050014881Y001X

单位名称: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

注册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黄金路 46 号

法定代表人: 姚俊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东城大道 12 号

行业类别: 烟草制品业, 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6050014881Y

有效期限: 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

发证日期: 2023 年 10 月 17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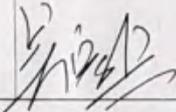
宜昌市生态环境局夷陵区分局印制

附件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	机构代码	91420506050014881Y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姚俊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徐国泰	联系电话	15271859305
座机电话	/	电子邮箱	/
地址	详细地址：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东城路 6 号 中心经度：东经 E111° 22' 5.30" 中心纬度：北纬 N30° 46' 24.33"		
预案名称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 2024 年 1 月 1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姚俊	报送时间	2024.1.22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1月23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2024年1月23日		
备案编号	420506-2024-016-L		
报送单位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马爱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2015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26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ZY-2020-合同-0801

2020420000360802

湖北中烟烟草虫害防治服务承揽合同

定制方（下称“甲方”）：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金山大道 13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郢强

承揽方（下称“乙方”）：武汉东昌仓贮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企业规模类型¹： 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柏景阁高层公寓关山口特 1 号 2 栋 16 层 D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翊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甲、乙双方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仓库烟草虫害防治 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事项及相关内容

1、服务事项：仓库烟草虫害防治服务

2、服务内容：利用物理防治、化学防治、生物防治等相结合的方法对甲方下属各仓库区域进行烟草害虫综合治理。具体内容如下：

2.1 仓库区域综合治理

日常对所有烟叶仓库的内部环境及仓库周边易滋生烟草有害生物的位置进行喷布化学防护剂防治；对仓库的日常虫情检测监控应当且至少包含烟箱虫情、仓内虫情、仓外虫情等检测监控内容。

2.1.1 乙方依据烟叶仓库的实际情况（面积、气候、烟草害虫分布特点等）制定符合实际的烟草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技术方案。

2.1.2 乙方至少应轮用或混配使用两种及以上的防护剂，所有防护剂均应符合国家药品相关标准。且应严控药剂剂量，配置计量应满足《烟叶农药最大残留限量》的最低要求。

¹ 划型标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第 300 号）。

2.1.3 乙方至少应每 200 平方米区域悬挂一组烟草甲虫和烟草粉螟诱捕器。诱捕器应挂在离地面约 1.5m 以上的墙面上，每月更换一次。

2.1.4 乙方应制定出每年 3~11 月份的喷施防护计划，定期对所需烟叶仓库的内部环境及仓库周边易滋生烟虫的位置进行喷施化学防护剂防治。在 6-9 月份害虫高发季节，每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室内空间喷洒处理，虫情相对较重时每月处理两次。其他月份按需要进行，原则上不低于 2 月一次。

2.2 熏蒸（封仓、封垛）

针对仓库及原料进行预防性熏蒸（磷化铝封仓、封垛熏蒸；硫酰氟封仓熏蒸；及其熏蒸尾气回收处理等）。

2.2.1 乙方应制定全年熏蒸计划和技术方案，并对运输、保管、使用、残渣处理、熏蒸作业的各个环节向甲方做出详细书面说明。

2.2.2 每年春季熏蒸工作开始前，乙方应进行应急预案演练。针对仓库熏蒸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隐患开展相关应急演练。强化安全意识，提升熏蒸安全水平。。

2.2.3 熏蒸前，乙方需根据相关投药规定和实际情况计算出投药量、施药点数和施药点位置，及其他准备工作。

2.2.4 乙方实施熏蒸前应提前通知招标方，由甲乙双方共同安排人员对仓库内设施设备、器具完好性等联合检查，检查结束后双方人员签字确认后，由乙方安排仓库门窗、除湿机出水口等可能导致仓内熏蒸气体向外泄漏的部位密封工作，仓内电器设备元件、除湿机、灭火器等及时移出仓库或做好密封，电源插座、开关等库内不能移除的电子元器件进行密封，最大限度降低熏蒸时磷化氢气体对电子元器件的腐蚀，熏蒸结束后仓库内设施设备、器具等的损坏或腐蚀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实施分垛熏蒸时，由乙方用熏蒸专用的密封薄膜对烟垛进行密封，帐幕与地面接触部位要使用沙袋压缝密封或用粘胶带将薄膜底部与地面进行封合。

2.2.5 乙方应根据招标人的需求开展预防性杀虫。投药后仓内或垛内 PH3 浓度 $\geq 700\text{ppm}$ 的持续时间不少于 4 天，硫酰氟浓度 $\geq 4500\text{ppm}$ 的持续时间不少于 7 天（16℃以上）。

2.2.6 乙方应配备足量且精度高的检测仪、检测管等检测工具。密封期间应每天对仓（垛）间及周边环境进行毒气浓度检测，确保周边环境和仓内人员作业环境浓度的安全，检测完毕后出具检测报告。

2.2.7 乙方派驻值班人员 24 小时不定期巡检。应在熏蒸区域周围 15-20 米处设置警戒线，并有明显警戒标志，拉隔离带，张贴告示。从熏蒸投药开始到处理完残渣残液为止，要保证警戒线、标志牌完好。熏蒸结束后，乙方应向招标单位提供环境检测安全报告，保证安全方可进库工作。

2.2.8 乙方对装有过滤吸收设备的库区应做好净化设备周边药剂浓度的测漏检测工作，确保周围环境安全。

2.2.9 乙方在熏蒸施药时应用对应药剂检测工具对各处接口进行检测，一经发现药剂体泄漏应马上采取密封措施。

2.2.10 熏蒸结束后，乙方负责残渣及废液的统一收集、运送、处理等收尾工作，保证处理后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且每次熏蒸后的药剂要及时运出仓库。

2.2.11 乙方具体负责磷化氢、硫酰氟过滤后设备的运行、保养与维护等工作。

2.2.12 乙方应及时完成熏蒸效果检验报告，达到如下检验标准：熏蒸养护作业散气 7 天后，现场验收开箱抽查检测（随机抽取，每 100 箱开取一箱）无任何烟草活体形态；封仓熏蒸的，另悬挂新的诱捕器一周内无上虫现象。

2.3 机械充氮杀虫

2.3.1 乙方应制定出机械充氮杀虫技术方案、安全防护方案、作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

2.3.2 乙方实施机械充氮杀虫前应提前通知使用方，由乙方和甲方共同安排人员对需杀虫的原料数量核对且双方人员签字确认。

2.3.3 由乙方用专用的密封薄膜对需杀虫的烟垛进行密封，并确保垛位气密性符合要求，经测量垛位气密性达到二级即达到标准（压力差变化范围-300Pa~-150Pa，压力半衰期 $150s \leq t < 300s$ ）。

2.3.4 充氮过程中发现有气体泄漏时，应及时打开门窗，确保环境内氧气浓度安全方可进行查漏补漏作业。

2.3.5 充氮杀虫过程氧气浓度检测应以垛内氧气浓度为准。

2.3.6 充氮杀虫过程中箱内温度 $\geq 16^{\circ}\text{C}$ ，垛内氧气浓度 $\leq 2\%$ 时，视为氧气浓度达标。氧气浓度达标需维持的时间要求 > 45 天。

2.3.7 机械充氮杀虫过程中，乙方派驻值班人员24小时不定期巡检。应在充氮周围设置警戒线，并有明显警戒标志，拉隔离带，张贴告示。从充氮开始到散气结束为止，要保证警戒线、标志牌完好。

2.3.8 撤垛散气前，先打开散气仓间门窗及排风扇，确保仓间空气流通。再开启抽风机，垛内形成负压后，逐一打开进风接头，作为新风进风口。帐幕贴合烟箱后检测垛内氧气浓度不低于19.5%时，方可撤垛散气。

2.3.9 散气过程中当箱内温度 $< 15^{\circ}\text{C}$ 时，可直接通风散气；当箱内温度 $\geq 15^{\circ}\text{C}$ ，每周抽风换气不少于2次，宜在1月内使垛内氧气浓度升至19.5%以上。

2.3.10 散气结束后，乙方需对仓库周边、仓间内、充氮烟垛周边氧气浓度进行检查，确保氧气浓度不低于19.5%后，方可通知工作人员进库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2.3.11 乙方应及时完成机械充氮杀虫效果检验报告，达到如下检验标准：杀虫作业散气完毕后，现场验收开箱抽查检测（随机抽取，每100箱开取一箱）无任何烟草活体形态；另悬挂新的诱捕器一周内无上虫现象。

3、服务范围：甲方（包含甲方各烟厂及直属各单位）指定的需要进行仓储有害生物防治区域。

4、服务地点：湖北省内所属以及社会租赁的所有仓库区域及相关的配套场所，项目实施地点由甲方指定。

二、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次采购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下顺序在先者为准：

- 1、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 2、中标通知书/采购结果通知；
- 3、招标/采购文件及澄清函；
- 4、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本合同采用以下不含税单价计算价款：

(1)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为（均为不含税单价）：

序号	项目	不含税单价
1	原料仓库综合防治	1.29（元/立方米.年）
2	磷化铝封仓熏蒸（含尾气回收）	1.18（元/立方米.次）
3	磷化铝封垛熏蒸（含尾气回收）	0.60（元/担.次）
4	硫酰氟封仓熏蒸（含尾气回收）	2.50（元/立方米.次）
5	机械充氮杀虫	3.60（元/担.次）

(2) 单项业务结算公式：综合防治费或杀虫费=各项单价*实际发生业务量*频次（实际发生业务量，经各使用厂或直属单位确认）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国家财税法规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双方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政策规定税率予以实际结算，烟草行业统一规定的采购结算要求除外。

3、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支付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服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服务人员的工资、福利、使用的化学药品及材料费、投入设备费用、设备运行产生的电费、运输费、储藏保管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施工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差旅、住宿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二) 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采用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银行转账；

(2) 支票转账。

2、甲方采用以下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乙方每个月底将本月的实际工作量交给甲方仓库烟草虫害防治直接管理的相关人员复核确认签字后，由甲方仓储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一个月内凭甲方主

管部门审签的结果及乙方开具的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到甲方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1) 每期结算时,甲方应自乙方完成的综合治理或杀虫及尾气回收等单项工作经甲方使用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90%的当期服务费用;

(2) 剩余费用作为质保金,经双方确认质保期内未发生质量问题的,甲方应自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一个月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剩余款项。

发票不作为乙方已经依照约定履行义务的凭证。

3. 每次结算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票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结算票据次日起重新起算。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票税号: 91420000757009410L

电话号码: 027-83298122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军工支行

银行账户: 17017001040003765

4、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取本合同项下乙方合同款项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如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7个工作日通过甲方签署页记载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甲方申请变更,否则甲方向原指定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 武汉东昌仓储技术有限公司

税号: 914201117551257252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武汉市关山支行

账号: 3202006819200022752

四、服务方案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应当提交服务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后期的工作事项,应该严格按照服务方案的要求开展。

五、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烟草虫害防治操作和过程符合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技术服务实施完毕,乙方负责依照国家安全,环保的相关规定进行残渣处理。

2、技术标准:

2.1 仓库虫害综合治理:在治理后的一个月,另悬挂新的诱捕器,每周每片诱捕到的烟虫数量不超过3头为合格;开箱抽查(每个仓库随机抽取,每100箱抽1箱)有活体虫态不得超过抽取箱数比例的10%。

2.2 熏蒸杀虫:熏蒸养护作业散气7天后,现场验收开箱抽查检测(随机抽取,每100箱开取一箱)无任何烟草活体形态;封仓熏蒸的,另悬挂新的诱捕器一周内无上虫现象。

2.3 机械充氮杀虫:杀虫结束后达到如下检验标准:杀虫作业散气完毕后,现场验收开箱抽查检测(随机抽取,每100箱开取一箱)无任何烟草活体形态;另悬挂新的诱捕器一周内无上虫现象。

六、服务成果的交付与验收

(一) 服务成果的交付

- 1、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烟草虫害防治的工作方案、技术方案、安全方案、应急预案等相关方案;合同项下所有烟草虫害防治工作任务。
- 2、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交付时间:根据烟草虫害防治任务每月进行交付。
- 3、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按照下列方式交付:书面交付及现场验收。

(二) 服务成果的验收

- 1、甲方验收乙方所完成服务成果的地点:甲方指定的项目实施地点。
- 2、验收标准:符合本合同第五款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 3、验收程序
 - (1)乙方在交付工作成果时,应书面通知甲方验收。
 - (2)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10个工作日内组织并完成验收。

①如验收合格，甲方于10个自然日内通知乙方传递结算票据，乙方于收到通知后1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送达结算票据；

②如验收不合格，甲方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自然日内完成修改，并通知甲方重新验收，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验收合格，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1次，超过约定次数甲方可解除合同。

③因甲方原因拖延验收的，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七、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技术标准及本合同的约定，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服务方案开展工作；
- 2、甲方有权变更、取消服务需求；
- 3、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4、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必要资料及条件；
- 5、甲方派出一名管理人员协助乙方搞好熏蒸中各个环节及各个部门的协调工作。
- 6、杀虫作业结束后，乙方应首先对杀虫作业地区环境进行检测，经检测达到相关安全指标后，应向甲方人员和仓库方面有关人员书面提交《杀虫作业后安全作业通知书》。
- 7、每次杀虫作业以前，乙方应提示甲方仓库人员要将仓内可移动的含有铜质部件的设备、机具、零部件等转移到仓外。如不能转移到仓外，甲方要将上述情况告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
- 8、如果仓库有漏雨或渗水现象，应及时告知乙方。
- 9、在综合治理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质量和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防虫技术方案进行修订。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 2、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期限完成并交付服务成果；
- 3、乙方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
- 4、乙方应确保项目负责人、骨干实施人员队伍的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更换上述实施人员；
- 5、乙方对合同订立时其提供的企业规模类型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6、乙方应根据甲方的生产计划安排和仓库烟虫的发育情况，选择最佳的杀虫时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确保环境场所无虫害污染及无活虫存在。
- 7、严格遵守磷化铝、硫酰氟等有害生物药品相关操作规程及甲方有关管理制度，爱护甲方的一切设施及公物，若因乙方人员造成甲方及第三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伤害、财物损失、火灾损失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
- 8、乙方应确保每次熏蒸有5~7天的密封时间和1~2天的散气时间。从施药到结束的每天定量测定仓内毒气浓度，监测是否有毒气泄漏到仓外。
- 9、乙方要采取严格的措施保证甲方仓库内布置的消防、电器及温湿度控制设施等相关铜质部件免受熏蒸气体的腐蚀危害。
- 10、乙方完成熏蒸作业和安全散气后，必须对每个仓间进行毒气残留浓度测试，确认仓库能够安全进出后，填写该库房的《杀虫作业后安全作业通知书》。
- 11、熏蒸结束后，对个别排毒散气困难的仓库死角，乙方可用移动式过滤吸收器进行毒气过滤净化。对于局部堆垛烟叶熏蒸，在仓库工作时间内散气时，乙方要使用专用的排毒设备，确保熏蒸药剂气体不散布在仓内。
- 12、乙方所采取的虫害防治技术和手段，均不能对烟草及其制品的质量造成任何不良影响；药品残留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 13、乙方从施药直至完成通风换气工作，投标人应在防虫作业区域外围设置警戒线、明显警戒标志，并拉隔离带，张贴告示，并要保证警戒线、标志牌完好。投标人派出的值班员也应24小时不定期的在施药区域周边巡检，保证安全。
- 14、对靠近居民区库房的散毒，必须采取可移动回收装置进行毒气过滤吸

收, 以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如发生因杀虫散毒遭投诉, 乙方负全部责任, 如受损方向甲方索赔后,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

15、乙方对出口烟实施熏蒸杀虫前的密封封垛、满足杀虫的技术及安全需求, 杀虫期间的安全巡查和数据记录、杀虫技术后拆密封材料、现场整理及所需相关材料的配备等。

九、双方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 每逾期一日, 应向乙方承担逾期款项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款项的5%。

2、甲方无故拒绝接收服务成果, 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3、变更交付服务成果地点或接收单位(人)时, 承担因此多支出的费用。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交付服务成果或未通过甲方验收的, 乙方应当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修改并承担相应的逾期责任。经过1次修改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通过验收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累计订单总金额5%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材料损失、重做成本、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赔偿。

2、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 每逾期一日, 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当期订单金额万分之十的违约金; 逾期交付超过30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累计订单总金额5%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材料损失、重做成本、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赔偿。

3、服务过程中, 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提供的原材料、设备、包装物及其它物品毁损、灭失的, 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日常服务过程中, 出现以下情况,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1) 乙方因不服从烟草行业、湖北中烟及其客户的管理要求, 严重影响公司形象, 造成恶劣影响的(以甲方解释为准), 每出现一次, 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2) 乙方履约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要求其整改，乙方经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整改不到位、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或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在1（含）-10（不含）万元的，每出现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

4、如乙方出现以下情况，甲方有权采取逐年调减业务量或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累计订单总金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 与甲方物流相关业务的工伤死亡、重伤事故、火灾事故的；信息安全泄密事件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的；

(2) 给甲方造成10万元（含）及以上经济损失情况的；

(3) 连续两个月或累计三个月月度考核评价60分以下的；

(4) 每月三次（含）以上服务不到位，但未影响公司生产、销售业务行为的；出现影响了公司生产、销售业务的服务行为的。

5、烟叶在甲方生产使用过程中发现活虫，重复熏蒸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由于乙方的原因，烟叶仓库两次防虫仍未达到甲方指定的防虫效果鉴定目标的，甲方可行使单方面合同解除权，且在不支付当期订单服务费用的基础上，乙方再按当期订单服务费用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由于乙方的原因，没有达到双方约定的防虫效果鉴定目标的，导致成品及半成品出现批量性虫情，每出现一次扣除该年度累计订单总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

8、乙方违反本合同所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累计订单总金额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9、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骨干实施人员的，应向甲方支付累计订单总金额5%的违约金。

10、乙方被纳入“黑名单”的，应按照《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解除

1、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2、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乙方无过错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相应的合同价款。

3、甲方定期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综合评审，对评审不合格的要按照要求限期整改；二次评审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

4、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天数；

(2)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经更换或修改后仍不合格；

(3) 补充审核、年度综合评审为不合格的；

(4) 因自身原因拒不执行合同价格或中途退出的；

(5) 年度内出现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严重影响生产、销售业务，造成公司重大经济损失的；

(6) 连续三个月拒不提供合同约定的相关服务的；

(7) 调整业务量限期内整改仍然达不到要求的。

5、出现下列任一情况，乙方五年内不允许参与甲方的投标：

(1) 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的；

(2) 存在买卖资质、围标串标、非法转包行为的；

(3) 严重违约、影响公司生产经营行为的；

(4) 涉及专卖案件不良行为或记录的；

(5)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烟草专卖、廉政管理规定及回避制度情况的；

(6) 列入了上级机构黑名单目录的；

(7) 泄露烟草行业及公司重要商业机密、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

十一、履约保证金

无。

十二、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一切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

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亦不得以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改编、发行、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2、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及最终交付的技术或产品应不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和著作权)负责,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任何支出、赔偿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十三、保密条款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客户信息等),应当负责保密,具体要求如下: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泄露、复制、使用、散布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使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状态受到侵害,且乙方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采取以上行为;

(2)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约束其员工及所有参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或任何参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行为不当使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状态受到侵害的,除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甲方对乙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第三方。

2、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若本合同附件中包含《保密协议》且《保密协议》内容与本条约定不一致,则乙方应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四、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难以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履行

合同一方或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不能履行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电邮方式的，在电邮发送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十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有效期限：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成立，自2021年1月1日起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廉洁协议》；
- (2) 《保密协议》；
- (3)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 (4) 《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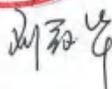
4、若本合同存在中文、外文版本，应保持中、外文表述一致；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6、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ZY-2020-合同-0801

2020420000360802

甲方 (合同章或公章)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武汉东昌仓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0.12.28	签订日期	2020.12.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57009410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7551257252
联系人	肖光伟	联系人	李建康
通知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金银湖办事处环湖路51号	通知地址	武汉市洪山区柏景阁高层公寓关山口特1号2栋16层D号
通知电子邮箱	xiaogw@hbtobacco.cn	通知电子邮箱	Whdc1jk@163.com
联系电话	027-83259607, 13971323930	联系电话	027-87545936 13886017159
传真	/	传真	027-87547987

签订地点：武汉市东西湖区

附件(1):

廉洁协议

甲方: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金山大道1355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郢强

乙方:武汉东昌仓贮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柏景阁高层公寓关山口特1号2栋16层D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翊玮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甲方行业要求以及甲方生产经营的特殊性,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廉洁协议。

第一条 双方承诺事项

1、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烟草行业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采购项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告知、廉洁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洁监督,建立健全廉洁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监察部门及相关国家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7、乙方同意与甲方在律师共同见证下,将本廉洁协议所附属主合同涉及的

乙方真实核心技术资料铅封交至第三方保存。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委托乙方买卖股票、不得向乙方拆借资金。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子女、亲属安排工作、就学等。
-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干股进行分红，不得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取乙方贿赂。
- 7、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8、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9、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切实维护国家和企业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股票买卖和资金拆借服务。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子女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依法公正执行工作事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进行分红，不得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以及行贿。

10、乙方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视同乙方行为。

1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将所铅封的乙方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3、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将被纳入烟草行业“黑名单”。甲方有权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10万元人民币或本协议所附属之主合同订单总金额5%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4、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被纳入“黑名单”的，将按照烟草行业及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办法，在“黑名单”期限内禁止参加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企业任何新采购项目。该禁入措施适用于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在列入“黑名单”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企业任何新采购项目。

附件 (2) :

保密协议

甲方：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金山大道 13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郢强

乙方：武汉东昌仓贮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柏景阁高层公寓关山口特 1 号 2 栋 16 层 D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翊玮

甲、乙双方开展本协议所附属之合同项下合作项目（下称“项目”），并将为此进行包括但不限于相互交流、洽商、谈判、合同签订与履行等各种形式的接触，为了保障甲方保密信息的安全性，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本项目合作所涉相关保密事宜，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保密范围

1. “保密信息”应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从甲方处以书面、口头、图像、传真、磁盘、电子邮件、演示产品或任何其他形式获得的标注有“保密信息”字样或虽未标注“保密信息”字样但未在任何报纸、杂志、刊物、媒体、媒介载体、互联网、披露方公开发送的宣传资料及其他公开场合披露的任何与甲方及本项目有关任何类型、内容和形式的非公开的信息、实物、文件、档案、知识、数据、绘图、专有技术、分析、计算、编辑、研究和其他材料及其上记载的相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双方为本项目合作事项签署的合作协议、本保密协议及其他任何协议、协议附件、补充协议或确认函件等所有相关文件；

(2) 与本项目相关的构思建议、各参与方、项目进度、项目研究和评估结

果、财务数据模型、谈判细节及双方对本项目的安排及意向等非公开信息、数据、资料；

(3) 不为公众所知悉、对甲方或其关联方的业务、经营、利益构成或可能构成影响的信息；

(4) 甲方及其关联方的公司架构、股权结构、关联公司、专有技术、商业秘密、独占性资料、财务报告、客户和供应商信息与名录及其他有关的重要技术和商业信息；

(5) 乙方获知的或由甲方提供的商务模式信息、开发信息、图表和其他技术、业务、营销或财务信息、经营管理信息、战略计划事宜等有关信息；

(6) 乙方获知的有关甲方的所有交易、谈判、纷争、索赔、诉讼以及有关策略、方案、步骤、目标、条件等信息；

(7) 甲方向乙方披露的有关本项目的项目执行方案及其他建议性意见或信息；

(8) 甲方不时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产品样机、技术原理、开发进度、品牌形象设计、商标图案、营销元素、产业链成员等；

(9) 乙方从上述信息或者与上述信息相关的信息开发得到的信息以及其他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

2、“相关人士”包括一方及其股东的董事、雇员、工作人员、咨询者、代理人、代表、顾问，以及律师、审计师和税务师等第三方机构。对乙方而言，“相关人士”还包括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向其提供保密信息的关联方及其董事、雇员、工作人员、咨询者、代理人、代表、顾问。

3.“披露”指甲方向乙方披露信息或乙方从甲方知悉信息的行为。

第二条 保密义务

1. 乙方承诺乙方使用甲方保密信息的目的是且仅是为了双方在项目中的合作，未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只能将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信息用于该等目的，不得为本协议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2. 乙方仅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向其为执行本项目而有必要知晓保密信息的

相关人士披露该等信息。乙方承诺，除非按任何适用法律法规、监管规则或按有管辖权的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的要求做出披露外，在没有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个人、企业、公司、联合体或其他团体直接或间接以任何形式透露、披露、泄露有关保密信息。除非本协议有其他规定，无论在任何情形下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实体或个人告知或暗示乙方将收到、曾收到或正在收到任何保密信息。乙方承诺在向确须获知保密信息的相关人士或第三方进行披露时，应向其披露本保密协议的存在并要求其承担不低于本协议标准的全部保密义务。

3. 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且不低于乙方对其自身类似的保密信息所采取的谨慎态度及保密措施来保护甲方向其披露的保密信息，以防止保密信息被盗窃及/或泄露、未经授权的使用、因任何第三人的疏忽导致保密信息的泄露。同时，保密信息的储存和处理方式应符合避免未经授权的披露和使用的要求。

4. 乙方一旦知悉保密信息被未经授权地使用或披露，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应协助甲方采取相关救济措施。

第三条 保密信息的法定披露

1. 乙方应国家法定机关的要求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行政规章、监管政策的规定披露本协议项下之保密信息的，为保密信息的法定披露，不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义务。

2. 乙方在进行保密信息的法定披露前，在可能且遵守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应立即向甲方予以通报，以便甲方能以保密为抗辩理由或取得保护措施，并且应用尽所有合法程序来保护该保密信息。

3. 乙方应将该等披露局限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则要求披露的最小范围内。

第四条 非权利授予

1. 双方同意，甲方因项目合作提供给乙方的保密信息及与之相关的一切权利，是甲方有价值的专有财产，除了乙方有权为履行其在项目相关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以外，任何保密信息的获得并不意味着甲方授予乙方有关甲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权利（如任何形式的所有权或知识产权），

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保密信息的权属应归于甲方，如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则该等保密信息的复制版（或复制品上的保密信息所有权利）之权属亦均归属于甲方。

3. 甲方没有行使或延迟行使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特权，并不构成甲方对该等权利、权力、特权的放弃。任何现在对该等权利、权力或特权的弃权行为或声明，或任何单一或部分地行使权利、权力或特权，不会排除以后完全行使或其他相同权利、权力及特权的行使。

第五条 保密文件的归还

对于本协议所涉及的由甲方送交给乙方的保密信息，以及乙方持有、占有或控制的保密信息及载有、包含或体现了保密信息的全部文件和其他资料连同复印件、复制品和其他形式的备份，在项目合作结束或者双方决定不再继续合作时，当甲方要求乙方返还保密信息文件、资料时，乙方应当在5日内返还所有保密信息载体所保存的文件、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乙方无法返还的，经甲方同意可予以销毁。

第六条 违约和赔偿

1.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或使用保密信息谋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相关人士及与其相关的第三方的违约行为，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2. 若乙方违约，应就甲方因违约行为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应当向甲方支付累计订单总金额5%的违约金。如乙方因违约而受有利益，则应将所得利益支付给甲方。

第七条 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本协议所附属之合同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长期有效，乙方应遵守保密义务，除非本协议项下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解密。

第八条 禁止公开宣布

双方同意，对双方间的就本项目或本协议的任何讨论或协商的内容，任何提

出的安排或协议，以及任何与以上内容相关的其他信息进行严格的保密，并且不公开披露或向第三方披露。双方同意，双方均不能、也不允许任何双方的关联公司、子公司、个人或其他实体，在没有事先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前，就此类安排或协议的讨论以及其他正在讨论或协商的商业和操作计划做任何公开宣布，无论是以新闻还是其他形式进行发布。

附件（3）：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协议书

甲方：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东西湖金山大道 1355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郭强

乙方：武汉东昌仓储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市洪山区柏景阁高层公寓关山口特 1 号 2 栋 16 层 D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李翊玮

为加强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外防虫杀虫相关方（以下简称乙方）的安全环保管理，依照公安、消防、环保、劳动部门以及企业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本着“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特拟定本安全环保协议。

一、项目内容：

- 1、项目时间：合同约定服务期内
- 2、工作内容：车间、仓库防虫及有关业务

二、项目资质

- 1、相关方单位资质：招标文件规定资质要求。
- 2、是否涉及特种作业：是 否（请打√）。

如涉及特种作业，是何种特种作业：

（1）生产车间喷药杀虫，涉及有毒化学品（溴氰菊酯、氯氰菊酯、列喜镇）作业；

三、项目危险性及环境影响

（一）项目涉及危险源：

1、有毒危险品

是否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是 否（请打√）

2、登高作业

是否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是 □否（请打√）

3、机械伤害

是否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是 □否（请打√）

4、触电

是否重大职业健康安全风险：√是 □否（请打√）

(二)项目涉及环境因素：

1、有毒化学品对作业环境的影响

是否是重要环境因素：√是 □否（请打√）

2、作业垃圾的分类处置

是否是重要环境因素：√是 □否（请打√）

四、双方的安全环保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在各自的业务范围内对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负责。

甲方安全、环保责任

1、甲方应当按照相关程序选择相关方承担工作任务，确保其资质符合国家和地方法规要求。

2、甲方在乙方一个服务周期内首次进场作业前应将本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要求告知乙方负责人和安全员，督促乙方对其作业人员进行培训，有权对培训效果进行抽查。

3、甲方有权审核乙方内部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4、甲方应为乙方虫情防控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在施工前提供施工现场的准确资料、符合要求的平面布局图、水、电源、气源、照明通风等，做好化学杀虫期间的现场安全管理、安全检查等。

5、甲方应督促、指导乙方在作业前开展危险源辨识和环境因素识别工作，制定安全防范措施、环境保护措施，并审核措施的有效性。

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安全防范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对乙方不符合要求的行为进行制止，并责令立即整改，出现严重违规情况或不按照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

作。

7、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乙方安全、环保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关于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要求，利用教育培训手段告知所属员工，并督促他们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要求。

2、乙方应具备国家规定的安全生产资格条件，单位和人员必须有与所从事的工作相适应的资质，提供给甲方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3、乙方应建立内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且运行良好。如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隐患排查与整改制度、安全与环境教育培训制度、紧急事件（事故）处置制度、符合国家规定的用工制度等。

4、乙方应按国家法规和标准的要求组织施工和提供服务，保证安全和环境管理方面的费用专款专用，应有明确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报甲方审核、备案。根据甲方规定需办理“三同时”的，乙方在施工前必须办理杀虫方案、台账、作业申请表等有关手续，批准后方准施工。

5、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化学杀虫期间人员和现场的管理。作业前现场应用警示带隔离现场，并悬挂必要的安全警示标识，确保作业人员和现场使用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防护用具、消防器材的质量和数量满足工作需要，并符合有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杀虫作业时，应有专人负责清点作业人员，确定无关人员全部撤离方可实施作业；作业中应保持现场的整洁规范，作业人员行为文明、合规；杀虫封闭期完成后，应组织对杀虫区域进行充分通风后，方可确认无危险；确认无危险后，由作业负责人和作业组织部门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后，方可撤销警戒，恢复工作，并及时做好全部药剂回收入库工作。

6、乙方工作过程中，需要进行高处作业、密闭空间作业和电气临时线安装时，需到安全保卫科和设备工程部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凡违反相关规定施工的，一经发现，安全保卫科和设备工程部有权令其停工和实施处罚。

7、工作现场发生安全事故、环境事件，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向所辖政府部门报告，同时告知甲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扩大；乙方还应配合地方政府组织的事故（事件）调查、处置等后续事宜，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告知

甲方；属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事件），由乙方承当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项目管理要求

依据项目施工涉及危险源和环境因素，进入厂区从事劳务工作的外用单位及其作业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相关方安全管理办法。

附件(4):

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5.1 黑名单分类

5.1.1 政府黑名单

各级人民法院将有违法违纪行为的供应商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即政府黑名单)。

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5.1.2 行业黑名单

中国烟草总公司根据行业管理要求对有行贿等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列入行业黑名单。

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行贿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的规定如下:

- a) 行贿数额不满100万元的,列入黑名单1年;
- b) 行贿数额在100万元(含)以上不满500万元的,列入黑名单2年;
- c) 行贿数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列入黑名单3年;
- d) 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列入黑名单。

5.1.3 公司黑名单

5.1.3.1 公司对有以下不良行为的供应商列入公司黑名单3年:

a)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情形;

b)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行业采购业务中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开标前泄露标底、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等违法行为的情形。

5.1.3.2 公司对有以下不良行为的供应商永久列入公司黑名单:

因违法、违规、违约造成公司巨大经济损失,涉及公司违法犯罪案件并给公司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对公司发生的重大安全事故及重大质量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不良行为,及经公司认定的需要处理的情形。

5.2 对黑名单供应商的处理措施

5.2.1 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供应商的处理措施

5.2.1.1 公司对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实施严格的禁入措施，禁止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

5.2.1.2 对行贿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的禁入措施，适用于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行贿人。在列入黑名单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公司新采购项目。

5.2.2 在供供应商的处理措施

对被列入黑名单的在供供应商，由采购实施部门应采取警示约谈等措施进行督促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处理措施。

附件 5：危废处置合同（废吸收剂）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 处置合同

(编号: ZY1205-H1-230620-0394-1875)

甲方（委托方）：武汉东昌仓贮技术有限公司当阳分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6月25日

签订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县）



危险废物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武汉东昌仓储技术有限公司当阳分公司

乙方（处置方）：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是湖北省工业危险废物焚烧处置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相关环保法规的规定，甲方将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无害化委托处置合同如下：

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单价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细分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处置未税单价（元/吨）	处置含税单价（元/吨）	预计年处置量（吨）	包装费（元）	装卸费（元）
1	农药废物	263-008-04	吨袋	颗粒固态	4339.62	4600	1吨	0	0
备注：									
1、甲方提供的危废应与提供样品的《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检测结果一致，如不一致的，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有权将该批次危废悉数退回，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2、甲方处置的危险废物总量以双方实际计量交接的数量为准。									
3、单次危废转运运输费用为3000元/车。									

二、危险废物包装、标识、收集、交接、装车、运输、处置等约定

1、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

1.1 甲方应根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相容的原理，选用合适材质的容器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确保其不泄（渗）露，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及危废标识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1.2 不能混有未列入本合同第一条的危险废物（特别是易燃、易爆、放射性、多氯联苯以及氰化钾等危险、剧毒物质以及超乙方资质范围内的危险废物）。

1.3 不能发生标识错误、不规范、包装破损、密封不严；

1.4 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因为包装问题（破损、渗漏、洒落等）或警示、告知、说明、标识问题（无标识、标识不规范等），乙方可拒收甲方的危险废物。

1.41. 甲方自行提供包装，因包装物质量问题导致运输、卸货等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人身伤害、污染环境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1.42. 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容器或标识的，要根据现场情况加上包装物、容器和标识，费用由甲方承担。

2、危险废物的收集、交接、运输、处置

2.1 危险废物交接地点为：甲方贮存地点。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 为保证运输安全，乙方押运员按照相容性原则指挥甲方装车。甲方装车人员不按照乙方押运人员指定车辆、不按照划定的箱内区域或不经许可叠层（混放）装车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危险废物。放空或延误费用，由甲方承担。

2.3 乙方到甲方贮存地点转运危险废物时，甲方要指派专人在现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装车、过磅工作和危险废物交接，确保转移过程中不发生环境污染。甲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并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清扫事项由甲方负责。

2.4 如需乙方组织搬运装车、清扫等现场清运工作的，甲方应免费提供装车工具和人力协助，乙方要依据现场情况加收搬运、装车和清扫等相关费用。

2.5 在转移危险废物过程中若发生意外事故，当事故发生危险在危险废物完成交接之前（以双方的签收为准），则事故责任由甲方承担，若发生在交接完成后，如非甲方包装、装车或危废种类问题则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2.6 处置地点：乙方工厂内。

2.7 如相关危险废物处置需要环保部门等行政机构审批或备案的，由甲方负责审批或备案，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费用结算

1、结算方式：

①按车次结算，一车一结算，乙方开具发票至武汉东昌仓贮技术有限公司，武汉东昌仓贮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发票起十五个工作日之内将处置费用结清。

2、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过双方协商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第①条规定进行结算。

3、如没有采用上述结算方式，经过甲乙双方协商最终确定结算方式为：

4、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5、甲方（总公司）真实有效的开票信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东昌仓贮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武汉市关山支行

账号：3202006819200022752

纳税人识别号：914201117551257252

地址：武汉市洪山区珞瑜东路1077号东湖广场柏景阁二单元160

电话：027-87545936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另外提供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证明。

以上信息如发生变更，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有效通知所产生的一切后果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6、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分行





银行账号：4190 1010 0100 3305 34

7、处置费用应通过公司账户支付和收取。除甲方送货直接到乙方公司，在乙方财务直接缴付现金（财务开具收款收据）外，乙方不接受现金，只接受银行转账。甲方如以现金支付乙方业务人员或按“乙方文件授权要求”将处置费转移到其他单位或个人银行帐号上乙方一概不予承认，造成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四、甲方责任义务

1、提供本单位营业执照或相关能证明甲方资质的文件副本复印件一份给乙方备案。

2、负责向乙方提供需处置的危险废物清单，内容包括危险废物名称、类别、数量、化学性质、物理形态、包装方式、危险特性、环评资料等技术资料，以便乙方作必要的准备，上述内容不清楚的要加以警示、说明。如因危险废物成分不实、含量不符、包装不符合规定导致乙方在无害化处置过程中发生事故造成损失及后果的由甲方承担。危险废物中不得包含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将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装。

3、为乙方工作人员、车辆提供必要的出入手续；指派专（兼）职人员和乙方对接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4、甲方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清运通知单》的文件形式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乙方危险废物清运日期、时间和地点，待乙方确认后再安排车辆清运。

五、乙方责任义务

1、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及有关资质证明的复印件。

2、在甲方厂区内工作时，乙方在装卸运输中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采取相应安全环保措施，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3、按照国家环保法规、技术规范等要求合法、合规、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并配合甲方完善相应环保手续。

4、在约定时间内到甲方运输危险废物（如因特殊原因导致未能及时运输的，双方协商解决）。

5、依税法规定向甲方提供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六、违约责任

1、如果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约定没有按时付款，则根据逾期时间，每日按所拖欠款项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直至款项付清为止。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的服务符合国家相关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处置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因甲方原因（如危废清单不全或者夹带清单外危废或转移手续缺失等）导致乙方出现超范围经营、安全环保事故致政府追责的，甲方除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外，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偿。

4、因为甲方包装、标识等问题造成的损失，乙方未能做到及时提示并要求甲方改正的，由此造成的损失根据过错大小，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有效期自2023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24日止。



湖北中油优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3、为了便于合同履行，双方各自指定负责人：

甲方负责人：程旭平，联系方式：13907185111；

乙方负责人：孙俊，联系方式：15972212117；

若指定人员发生变动，应在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4、为了提高双方的工作效率，经一方盖章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发至对方的传真件、指定的邮件信箱同样视为发出方的意思表示。

5、如甲方清运的危险废物与《危险废物小样特性分析报告》不符，甲乙双方就处置价格另行协商，协商不成的乙方将悉数退回，由甲方负责退回手续的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八、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有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洪山区珞喻路

电 话：13907185111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乙方经办人：孙俊
地址：襄阳市襄城区余家湖工业园 7 号路

业务部电话：15972212117



附件 6: 验收检测报告



221712050265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KINGS-J(HJ)-2024-041

项目名称: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

受检单位: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

受检单位地址: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东城路 6 路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类检测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Hubei kings Security Technology co.,LTD

2024年01月17日



报 告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CMA 及认证号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内容增删、部分截取、涂改无效；
部分复制报告内容无效（全文复制且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除外）。
- 3、报告结果仅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有效。
- 4、送检样品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报告内容仅做客观反映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其它用途。
- 6、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7、报告未经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其用于任何商业性用途。
- 8、委托方对报告如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视作对本报告结果无异议。
- 9、凡伪造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作虚假广告，公司将追究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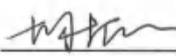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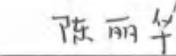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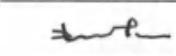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渭河四路 86 号

联系电话：0717-6335959

电子邮箱：hbking@vip.163.com

公司网站：www.hbjnsn.com

编制人：		胡振宇	采样日期：	2024 年 01 月 11~12 日
审核人：		陈丽华	检测日期：	2024 年 01 月 11~12 日
签发人：		连昭磊	签发日期：	2024 年 01 月 17 日



一、项目由来

本公司受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的委托，依据委托方提供的监测方案，对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项目进行了检测。

二、检测方案

检测类型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频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 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Q1)	30°46'45"N 111°21'43"E	1天4次 检测2天	臭气浓度、气象参数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2)	30°46'35"N 111°21'52"E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3)	30°46'26"N 111°21'47"E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30°46'19"N 111°21'44"E		
厂界噪声	西厂界外1米处(V1)	30°46'43"N 111°21'42"E	昼夜各1次 检测2天	等效A声级
	北厂界外1米处(V2)	30°46'43"N 111°21'49"E		
	东厂界外1米处(V3)	30°46'36"N 111°21'52"E		
	南厂界外1米处(V4)	30°46'16"N 111°21'42"E		

三、样品性状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气袋采集样

四、分析方法依据及主要仪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分析仪器及编号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厂界噪声	等效 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JC2016C001)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严格执行国家生态环境部颁布的环境监测相关技术规范与标准方法，实施检测全过程的质量控制。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且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进行校验和维护。



3、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检测分析方法标准和相应的技术规范进行检测。

4、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检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5、样品分析的质量控制采取平行双样测定、标准样品测定、加标回收等方式进行质量控制，并且质控结果均在受控范围内，符合要求，详见附表。

六、检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Q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01.11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2024.01.12	1	<10	<10	<10	<10
		2	<10	<10	<10	<10
		3	<10	<10	<10	<10
		4	<10	<10	<10	<10
		最大值	<10	<10	<10	<10

(2) 气象参数

参数 日期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湿度(%)	天气	风向
2024.01.11	8.8~17.6	100.47~100.85	1.1~1.3	44.2~68.4	晴	北风
2024.01.12	8.4~18.2	100.32~100.72	1.1~1.4	43.3~76.3	晴	北风

(3) 厂界噪声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2024.01.11		2024.01.12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西厂界外 1 米处(V1)	50	46	50	46
北厂界外 1 米处(V2)	44	43	46	43
东厂界外 1 米处(V3)	58	45	58	45
南厂界外 1 米处(V4)	53	44	53	45

报告正文结束

附 1: 质控信息

(1) 噪声仪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检测前 校准时间	检测前 校准声级 dB(A)	检测后 校准时间	检测后 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准要求 dB(A)	结果判定
2024.01.11 14:39	93.8	2024.01.11 16:04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4.01.11 21:59	93.8	2024.01.11 22:35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4.01.12 13:50	93.8	2024.01.12 14:48	93.8	0	≤0.5	符合要求
2024.01.12 21:58	93.8	2024.01.12 22:40	93.8	0	≤0.5	符合要求

附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 3：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Q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Q4)
	
西厂界外 1 米处(V1)	北厂界外 1 米处(V2)
	
东厂界外 1 米处(V3)	南厂界外 1 米处(V4)

附件 7：专家意见及签到表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2 月 5 日，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根据《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易地搬迁技术改造（含原料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特邀 3 名专家形成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 and 资料核查，现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宜昌市夷陵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建设地点位于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东城路 6 号，项目西邻运河，东临东城大道，北邻昌耀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南邻宜昌市银岭冷冻设备有限公司。项目占地属于工业用地，周围没有风景名胜、生态脆弱带等生态敏感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3 栋 5 层原料库。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得到宜昌市环境保护局批复。

项目整体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11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11 月底开始试运行，目前项目运行正常。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调查报告调查分析，结合现场实际检查，本项目建成后与环评文件上基本一致，无变动情况，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止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可以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项目按环评批复要求进行了建设，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主要生产工艺和主要环保设施没有重大变动，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的调查结论，结合现场检查，本项目运行管理基本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效果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为原料仓库除虫熏杀尾气。每个存贮单元内设置尾气回收管路。磷化氢尾气经过滤吸收器进行净化处理，磷化氢尾气过滤吸收器进行吸收，生成次磷酸钙，处理后的清洁空气经排气口排出。

2. 废水

本项目无废水产生。

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间内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采用厂房隔声。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废纸箱/废辅材、废机油及原料库废吸收剂。依托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易地搬迁技术改造（含原料库）项目处置。

五、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环保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工程建设过程中，工程及时按照环评报告要求开展环保设计与管理，较好落实了工程环境保护的“三同时”制度，基本做到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的要求。验收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实现了达标排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因此，该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六、专家意见

1. 阐述清楚该项目验收与中烟其他项目建设验收相互关系。
2. 由于仓储杀虫处理设施，间歇性运行，建议在项目仓储杀虫期间对二级喷淋技改装置尾气排放适时补充监测。
3. 按照污染影响类项目验收技术指南要求修改完善相关内容。

专家签字见专家签到表

2024年2月5日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叶礼杰	宜昌环保局	主任	15307203230
李勇	宜昌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主任	18007201177
赵小芳	三峡大学	副教授	13217277817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宜昌市夷陵区东城试验区东城路6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轻工化纤纺织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1.367867 30.773319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宜昌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宜市环审[2018]31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1.05				竣工日期	2023.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1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机械工业第六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506050014881Y001X			
	验收单位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景深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28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70			所占比例（%）	3.8%			
	实际总投资	27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870			所占比例（%）	3.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87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				
运营单位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三峡卷烟厂原料库建设项目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506050014881Y			验收时间	2024.01				
污 染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